

合同登记编号:

G	T	M	H	T	-	2	0	2	5	-	0	8	6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密云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技术服务新城片区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林业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京规自发（2024）56号，合同双方就密云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负责参与指导密云区新城片区（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密云镇、河南寨镇、十里堡镇、檀营地区办事处、中关村密云园）责任单元内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包括：

1.作为密云规划的宣传者：负责向责任片区内街镇领导、城乡社区居民宣传新版《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政策及生态发展理念；充分解读北京新总规、《密云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等各层级规划成果。

2.作为落实规划的推动者：结合责任街镇规划设计、项目实施需求，提供专业的指导及审查意见，落实规划管控要求，促进城乡风貌塑造，提升城乡建设品质，推动城乡发展建设。

3.作为居民意见的倾听者：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了解居民对责任片区内规划建设的需求，掌握社情民意，形成专业意见，并向有关部门及时反馈；协助开展规划公众意见收集，并就规划相关问题答疑解惑。

4.结合片区自身资源特点及发展方向，探索围绕城市更新、城乡统筹、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维护首都生态安全、参与自然山水和乡村风貌保护、历史文化传承和防灾减灾行动、推动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组织特色交流活动、开展专题研究或承担公共公益项目规划设计等，为片区内属地镇街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

具体工作以甲乙双方协商后制定的工作任务为准，同时包括自然资源部及市级相关部门要求责任规划师参与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并完成成果交付。在北京（地点）履行。

（二）成果提交：

1. 成果提交形式：

正式成果需提供电子文件光盘一张（包括 Word 格式报告及 PPT）；纸质成果文件 2 套。

2. 成果要求:

按照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需按每季度进行工作汇报并于年度末提供相关工作成果及年度述职报告。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应包括:

(1) 宣传培训,提升片区内属地街镇专业化工作水平相关工作总结(至少包括:①提升基层专业技术水平及规划素养相关工作报告;②协助街镇向城乡居民宣传相关政策相关工作报告);

(2) 审查指导,持续对片区内属地街镇工作进行技术把关相关工作总结(至少包括:①开展项目审查工作报告;②参与街镇相关工作会议及技术咨询相关工作报告);

(3) 意见反馈,通过强化调查研究、收集群众诉求形成工作建议并反馈相关工作总结(至少包括:①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报告;②收集社情民意相关工作报告);

(4) 特色工作探索,结合片区发展特点拓展服务内容等相关工作总结(至少包括:①开展拓展服务工作报告;②活动组织方案、专题研究成果或规划设计方案等成果);

3. 服务测评:

甲方于服务期满组织相关镇街及部门对乙方服务质量及成果技术质量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对测评“不合格”的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需扣除项目费用的5%。

第三条、甲方义务

1.为便于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依据、工作条件及基础资料,明确乙方的工作范围、职责分工并做好统筹衔接。

2.甲方应积极发挥乙方在规划设计、环境提升等方面的作用,在规划、建设、实施项目中及时咨询乙方意见,保障乙方知情权。

3.甲方应搭建协作平台,帮助责任规划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甲方应协助对乙方履行情况进行测评,并推荐优秀责任规划师参与市级评优工作。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义务

1.按合同约定内容及甲乙协商制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完成工作内容;

2.乙方至少应包括一名领衔责任规划师以及若干建筑、景观设计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且上述人员应当具备行业内有效规划师资格证书或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生活、交通和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为甲方派出的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具备完成相应工作的资质和能力。否则，甲方在提出了有效证明后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以上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人员，如更换后的工作人员仍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乙方指定曹珊为领衔生态责任规划师。领衔生态责任规划师需具备规划或建筑相关专业的中、高级职称，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在相关领域具有相应的专业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7.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工作内容，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乙方应于合理期限内积极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收费标准如下：

本次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104万元)，最终价格以财政部门批准后的金额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1.甲方按下述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自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30%。

(2)下列条件满足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

①乙方履行合同期满，提供相关工作成果及年度述职报告。

②政府财政评审、资金拨付到位。

③按照测评结果进行支付。

2.付款提示：甲方应将项目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6233606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00620902640090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本协议涉及之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

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以及相关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度 20%的违约金，并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

2.因项目资金申报、审批、审计及资金支付流程申报等因素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或因政策调整、政府决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取消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项目成果不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2.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度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赔偿。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同时可要求乙方承担项目费用总额度2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同时可要求乙方承担项目费用总额度20%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同时可要求乙方承担项目费用总额度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3.乙方工作态度消极或违反相关工作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双方权利义务自乙方收到全部款项之日终止,但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等依约需继续履行的条款除外。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及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3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曹珊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林业大学	邮政 编码	100083	
	电话	13601098273	传真	010-6233827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	0200006209026400903			年 月 日